

扭亏
解困

实用
手册

NIUKUI JIEKUN

NIUKUI JIEKUN

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SHIYONG
SHOUC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扭亏解困实用手册/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7

ISBN 7-5017-4317-7

I. 扭… II. 国… III. 国有企业—企业管理—中国—手册 IV. F279.2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4591 号

责任编辑: 左秀英

封面设计: 高书精

扭亏解困实用手册

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8.375 印张 205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17-4317-7/F·3294

定价: 18.00 元

(内部资料)

目 录

第一部分 纺织解困篇

- 序 言..... (3)
- 一、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 (5)
- 二、关于1998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编制和银行呆坏账准备金核销规模分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8〕3号）..... (14)
- 三、关于市报重大项目和纺织、兵器、航天行业非试点城市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8〕2号）... (20)
- 四、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3)
- 五、统一认识、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务求首战必胜——王忠禹在全国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9)
- 六、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努力打好纺织作为国有企业改革解困突破口的攻坚战——石万鹏在全国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8)

- 七、关于报送纺织行业摆脱困境扭亏增盈方案的请示
(国经贸经〔1997〕105号) (60)
- 八、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纪要
(国阅〔1997〕162号) (66)
- 九、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纪要
(国阅〔1997〕160号) (73)
- 十、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号) (77)
- 十一、中国纺织总会、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全国压缩淘汰1000万落后棉纺锭和分流安置职
工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纺计〔1998〕4号) (81)
- 十二、中国纺织总会关于做好1998年压锭实施计划有关
问题的通知(纺调办〔1998〕6号) (86)
- 十三、中国纺织总会关于印发《关于淘汰报废落后棉纺
锭监销办法》的通知(纺计〔1998〕21号) ... (88)
- 十四、财政部、中国纺织总会关于印发《纺织压锭中央
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工
字〔1998〕28号) (92)
- 十五、财政部、国家纺织总会关于纺织压锭中央财政补
贴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工字〔1998〕
97号) (98)
- 十六、国家经贸委等九部门关于落实纺织压锭银行贴息
贷款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154号) (102)
- 十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原料及制品
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8〕27号) ... (104)
- 十八、外经贸部关于下达纺织自营出口生产企业1998年
度纺织品被动配额的通知(〔1998〕外经贸管纺
函字第70号) (105)

- 十九、劳动部、中国纺织总会关于做好纺织行业压锭减
员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8〕37号)… (107)
- 二十、国家经贸委、纺织总会关于建立纺织突破口要
情上报制度的紧急通知(国经贸厅经〔1998〕
23号) …… (111)

第二部分 扭亏增盈篇

- 序 言…………… (115)
- 一、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
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
30号) …… (118)
- 二、关于落实企业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
知(国经贸财〔1996〕677号) …… (122)
- 三、关于做好1997年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国经贸
经〔1997〕137号) …… (126)
- 四、关于1997年1—4季度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情况
的通报(国统字〔1997〕170号、253号、372号、
〔1998〕37号) …… (130)
- 五、关于对国有工业企业亏损大户进行跟踪监控有关
工作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30号) …… (158)
- 六、关于1—9月国家重点跟踪监控亏损5000万元以
上企业情况的通报(国经贸经〔1997〕707号)… (160)
- 七、关于1997年国家重点跟踪监控亏损5000万元以
上企业情况的通报(国经贸经〔1998〕100号)… (163)
- 八、关于做好1998年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国经贸
经〔1998〕165号) …… (166)
- 九、振兴国企、路在何方——国企扭亏十大案例
中宣部、国家经贸委开展宣传10家扭亏增盈典
型企业活动 …… (170)

2. 上海安达棉纺织厂减员增效扭亏有望	(171)
3. 开滦唱响国企志气歌	(175)
4. 辽宁庆化公司“分兵突围”重现生机	(179)
5. 一拖围绕市场调整产品结构	(182)
6. 新疆联合机械集团创销售新纪录	(185)
7. 中原油田选好经营人才扭亏为盈	(190)
8. 贵阳车辆厂建起合资企业群	(194)
9. 东钢靠改革绝处逢生	(197)
10. 萍乡矿务局甩掉亏损帽子	(200)
11. 水钢强化内部管理显露生机	(203)
12. 宣传典型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206)
十、各地扭亏增盈工作进展情况	(235)
十一、各地区、各部门扭亏增盈工作经验	(239)

第一篇 纺织解困篇

序 言

最近几年纺织行业遇到了很大困难，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纺织行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非常关心和重视，国务院多次开会研究和部署纺织行业扭亏解困和发展问题，1996年8月国务院第117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选择军工、纺织行业进行扭亏增盈工作试点，采取一些配套措施，探索扭亏增盈路子”。国家经贸委和中国纺织总会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多次进行研究，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市纺织主管部门及纺织企业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纺织行业摆脱困境，扭亏增盈方案”，于1997年3月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对方案提出的有关政策建议多次研究协调，1997年10月吴邦国副总理主持召开的第四次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研究了纺织、兵器两个行业扭亏解困方案。

1997年10月末11月初，朱镕基副总理亲自到上海纺织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并召开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市领导同志参加的座谈会，镕基同志明确提出，“纺织行业要摆脱困境，必须认真实施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要下决心调整结构，坚决淘汰1000万落后棉纺锭，压锭任务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推进，沿海城市要压缩480万锭，今年准备，明年推广，后年扫尾，提供范例。内地要压缩520万锭，明年准备，后年铺开，2000年全面完成压锭任务。”并研究了纺织行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具体的扶持政策和措施。

1997年11月份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明确提出要以纺

织行业为突破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实现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基本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扭亏解困，1998年是关键的第一年，要集中力量，重点抓好纺织行业，做到开好头，起好步，先行突破，初战必胜。1997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贸委与纺织总会共同组织召开了全国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纺织行业三年走出困境的政策措施和1998年纺织行业改革和扭亏解困的实施意见。吴邦国副总理到会并做了重要讲话。

1998年2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号），《通知》针对纺织工业目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纺织工业改革调整扭亏工作具体目标和要求，明确了有关政策与措施，《通知》确定“全国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协调，纺织总会负责监督实施，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有关具体办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通知》下发后，国家经贸委协调有关部门下发了《全国压缩淘汰1000万落后棉纺锭和分流安置职工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七个政策性配套文件。为促进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此项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掌握了解有关政策，我们将有关文件汇编成《扭亏解困实用手册》。做为内部资料，谨供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及企业负责同志在工作中参考。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发〔199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已逐步展开，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城市和地区违反国发〔1994〕59号文件适用范围实施企业破产的问题。国务院强调：国发〔1994〕59号文件中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只适用于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范围内的国有工业企业。非试点城市和地区的国有企业破产，只能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实施，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所得，必须用于按比例清偿债务，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费用只能从当地政府补贴、民政救济和社会保障等渠道解决。非国有企业的破产，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为规范企业破产，鼓励企业兼并，对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实施再就业工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和转换经营机制，现就试点城市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经贸委负责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的组织协调工作。为加强对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

领导，成立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由国家经贸委（组长）、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土地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参加。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制订《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编制办法；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核销呆、坏账准备金的预分配规模；审核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指导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区、市协调小组）的工作；制订《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全国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一致，重大问题提交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省、区、市成立由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为组长，有关部门组成，并邀请省、区、市人大法工委、高级人民法院参加的省、区、市协调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地区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制订本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

试点城市成立由市经贸委（组长）、体改委、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债权银行分行、劳动局、土地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市人大法工委、人民法院参加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协调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兼并及进入破产程序前、终结后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制订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负责制订企业破产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兼并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监督、查处、纠正不规范的做法。

二、《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制订与审批

各试点城市协调小组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主要债权银行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兼并、破产和解困企业名单（中央、省属企业要由主管部门商国家经贸委及地方经贸委后提出），按照下达的核销呆、坏账准备金的预分配规模，制订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各债权银行总行派人或总行授权当地分行参加计划编制，财政部门、银行要对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拟核销的银行呆、坏账准备金进行审核。

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每年编制一次。试点城市要在11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报省、区办调小组；由省、区协调小组审核汇总后，在12月底以前报全国领导小组。全国领导小组在审核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订当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一般应于2月底以前下达。《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下达后，由全国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和省、区、市人民政府，对各试点城市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落实。

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批准下达后，在执行中不得突破经过批准的计划规模，需要在计划规模内进行调整的，由省、区、市协调小组审核并汇总后，报全国领导小组审定。

各省、区、市和试点城市协调小组每季度要向全国领导小组报告一次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每季度要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报告一次呆、坏账准备金核销情况。

三、企业破产预案的制订

各试点城市要依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由拟破产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向试点城市协调小组提供制订企业破产预案所需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会计报表及亏损情况说明，债权、债务状况，资产处置方案，职工安置渠道及费用标准，拟核销呆、坏账准备金数额等。

试点城市协调小组制订企业破产预案后，方可进入破产程序，并报省、区、市协调小组备案。主要债权银行对企业破产预案有异议的，须提请省、区、市协调小组决定，同时将情况报全国领导小组备案。经省、区、市协调小组协调仍不能形成决议的，报全国领导小组决定。

四、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及破产财产处置

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其中，涉及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涉及改变出让合同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须由具有土地估价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后，并入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及地价评估要努力降低评估费用，不得重复收取评估费用。凡确有有误的，须承担相应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

五、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广上海市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经

验，结合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当地的具体情况，从上到下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积极开拓就业门路，关心破产企业职工生活，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稳定。

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费用，从破产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拨付。破产企业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其转让所得也应首先用于安置职工，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无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所得中依次支付。破产企业财产拍卖所得安置职工仍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担。

职工安置费一律拨付到再就业服务中心，统筹使用。安置费标准，原则上按照破产企业所在试点城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计算，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严掌握，不得随意突破。暂时尚未就业的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发给基本生活费，再就业后即停止拨付。自谋职业的可一次性付给安置费，标准不高于试点城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

破产企业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由当地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负责管理。破产企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其离退休费、医疗费由所在试点城市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分别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中支付。没有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或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不足的，从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中支付；处置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无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所得中依次支付。

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职工的生活费从破产清算费中支付，具体支付办法按照财政部《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6〕226号）执行。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所得，在支付安置职工的费用后，其剩余部分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按比例清偿债务。

六、简化呆、坏账核销手续

因实施《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而形成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损失需核销呆、坏账准备金的，由各债权银行总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用于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银行呆、坏账准备金总规模内审批并核销。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2）财商字 232 号）执行。

要简化银行呆、坏账准备金的核销手续。具体操作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同各债权银行总行商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提出，经全国领导小组批准，在本通知发布后 2 个月内下发。

七、破产责任的追究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破产原因和责任进行调查和审计，依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企业破产负有重要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担任其他企业的负责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企业破产负有重要责任、情节严重的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也要追究责任。对利用企业破产逃废债务的，一经查实，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企业被宣告破产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人员不变，仍在原场地继续生产的，要坚决制止并予以纠正。

八、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规范企业破产

国发〔1994〕59 号文件及本通知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适用于试点城市市区内的国有工业企业和试点城市管辖的县（市）内的市属以上（含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不包括试点城市管辖的县

(市)属企业。非试点城市和地区以及试点城市的非国有工业企业擅自使用试点城市有关破产法规政策的，要依法予以纠正，由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善后措施。对因越权超范围使用有关文件政策而形成的银行呆、坏账损失不予核销，该损失由银行在其上缴当地的营业税中抵扣，处理结果报全国领导小组。

只有破产企业真正做到停产关闭（取消法人资格）、土地使用权及企业财产被拍卖变现、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的，其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方可按照国发〔1994〕59号文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规定，从银行提取的呆、坏账准备金中核销。

九、加大鼓励企业兼并的政策力度

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困难企业，兼并企业要全部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并负责人员安置，不能搞“假破产、真逃债”的“整体接收”或“整体收购”方式。被兼并企业的富余职工也要实行下岗分流，下岗职工进入兼并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兼并企业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全部债务，其中银行债务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号）的有关规定精神，享受免除利息、分年还本的优惠。优势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兼并连续3年亏损的企业，经银行核准，可免除被兼并企业原欠贷款利息；被兼并企业原欠贷款本金分5年还清，如5年内还本仍有困难，可给予1至2年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和计划还款期内，对被兼并企业原贷款本金免息，不能按约定计划还款部分，恢复计息。对免除利息造成的损失，在银行提取的坏账准备金中核销，坏账准备金不足，可用呆账准备金核销。

有关企业兼并政策的适用范围可以扩大到：试点城市内国有内贸、外贸、建筑和安装企业；兼并和被兼并企业有一方属于国